

附件 2

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3

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金凤区人民法院中央政法办案和装备经费		
主管部门	金凤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金凤区人民法院本级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021 年-202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（含本级和市县）920 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（含本级）920 万元	
	其中：财政拨款 920 万元	其中：财政拨款 920 万元	
	其他资金	其他资金	

绩效目标		<p>年度总体绩效目标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宁党发【2010】74号），2021年，根据下达的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规定的用途和开支范围使用资金，依法管辖本辖区内的各类案件，为我院审判基本工作提供保障，如差旅费、办公费、维修维护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等，确保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发挥职能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不断落实司法为民，增强司法公信力，提升司法工作水平。</p>	<p>年度绩效目标：2021年，使用此项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，为我院审判基本工作提供保障，如差旅费、办公费、维修维护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等。推进法院业务工作。</p>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1年收案数	29000件
		质量指标	2021年结案数	26000件
		时效指标	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支出年份	2021年
		成本指标	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拨款金额	1250万元
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社会效益指标	彰显司法公正、创造良好法治社会氛围的效果	优秀
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法院化解纠纷比率	9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95%

附件 3

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西湖法庭维修改造项目		
主管部门		金凤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金凤区人民法院本级
项目属性	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2021 年-202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(含本级和市县) 62.69 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(含本级) 62.69 万元	
		其中:财政拨款 62.69 万元	其中:财政拨款 62.69 万元	
		其他资金	其他资金	
绩效目标	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:2021 年,使用此项维修改造经费,对我院西湖法庭进行维修改造,创造良好的诉讼环境,利于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。	年度绩效目标:2021 年,使用此项维修改造经费,对我院西湖法庭进行维修改造,创造良好的诉讼环境,利于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。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维修改造项目数	1
		质量指标	维修改造质量	合格
		时效指标	维修改造所属年份	2021 年

	成本指标	维修改造经费	62.69 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社会效益指标	维修改造社会效益	创造更好的诉讼环境
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修改造社会可持续影响	改善诉讼环境，长期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>95%

附件 3

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干警体检费		
主管部门		金凤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金凤区人民法院本级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021 年-202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 (含本级和市县) 5.68 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 (含本级) 5.68 万元	
		其中: 财政拨款 5.68 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 5.68 万元	
		其他资金	其他资金	
绩效目标	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: 根据《关于规范干部健康体检的通知》(宁党保委【2014】01 号)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全年 70 名 38 岁以上在职在编职工及离退休人员体检费, 共 5.68 万元。	年度绩效目标: 根据《关于规范干部健康体检的通知》(宁党保委【2014】01 号),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全年 70 名 38 岁以上在职在编职工及离退休人员体检费, 共 5.68 万元。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体检人数	70
		质量指标	体检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体检时间	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

	成本指标	体检费	5.68 万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社会效益指标	健康水平	显著提高
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体检人员满意度	99%

附件 3

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主管部门		金凤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金凤区人民法院本级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2021 年-2021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 (含本级和市县) 301 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 (含本级) 301 万元	
		其中: 财政拨款 301 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 301 万元	
		其他资金	其他资金	
绩效目标	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: 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各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宁政法〔2017〕16 号),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保障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44 名书记员工资及社保费用, 共计 301 万元。	年度绩效目标: 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各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宁政法〔2017〕16 号),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保障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44 名书记员工资及社保费用, 共计 301 万元。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 出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44
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100%

指标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
	成本指标	聘用人员经费	301 万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社会效益指标	就业率	显著提高
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书记员满意度	99%

附件 4

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批复和公开统计表

部门名称（盖章）：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
时间：2021 年 3 月 9 日

序号	批复							公开							备注
	项目数量			项目预算			批复时间	项目数量			项目预算			公开时间	
	项目数 (个)	批复数 (个)	批复率 (%)	预算数 (万元)	批复预 算 (万元)	批复率 (%)		项目 数 (个)	公开数 (个)	公开率 (%)	公开数 (万元)	公开预 算 (万元)	公开率 (%)		
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
1	4	4	100%	1289.37	1289.37	100%	2021 年 2 月 22 日	4	4	100%	1289.37	1289.37	100%	2021 年 3 月 9 日	

2							2021年 月 日							2021年 月 日	
3							2021年 月 日							2021年 月 日	
4							2021年 月 日							2021年 月 日	
5							2021年 月 日							2021年 月 日	

注：第 4 列=第 3 列/第 2 列×100% 第 7 列=第 6 列/第 5 列×100% 第 11 列=第 10 列/第 9 列×100% 第 14 列=第 13 列/
第 12 列×100%